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受贈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於同年月二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報移轉土地現值，並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核准免徵在案，嗣該分處於辦理八十七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時，查得訴願人非屬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不符合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免稅之規定，乃核定應補徵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九六二、六三六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五一三〇七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五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前項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設立之宗旨：即「響應社會公益、回饋鄉里」，所附設之兒童圖書館亦即響應兒童福利之政策推行，原處分機關在訴願人接受房地捐贈後之複查，不也稱呼訴願人為「社會福利事業」嗎？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接受房地捐贈前提供免稅辦法，且核准訴願人

免稅接受捐贈，並逐年複查在案，若能事先獲正確訊息，且需課徵增值稅時，訴願人自始即一直採用無償借用即可，那有今日補稅之麻煩，請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裁定訴願人免補納本案接受捐贈之土地增值稅。

- 三、經查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立法理由為：「為配合老人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之施行，鼓勵私人創辦社會福利事業，明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而所謂「社會福利事業」，係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此觀諸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自明。是本案究有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則需探究訴願人是否係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又所興辦之事業是否以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之目的。
- 四、卷查訴願人係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文教法人之主管機關一本府教育局准予設立，有臺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則依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二條：「本準則所稱文教法人，指以舉辦教育文化公益性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之規定，又觀諸訴願人之捐助章程第二條明定其基金會係以「響應社會公益，回饋鄉里」為宗旨，而其辦理之業務為「1. 獎助學金之發放及幼教服務。2. 成立圖書館。3. 舉辦文藝活動。4. 促進文化交流、聯誼及推廣。5. 提供相關業務之諮詢服務。」。依上所述，訴願人之服務對象、設立宗旨及主要業務，顯非從事社會福利事業，是本案自不符合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 五、至本案究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參照行政院七十六年度判字第四七四號判決：「公法上之爭訟，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亦即當事人信賴行政機關之決定存在，已就其生活關係有適當的安排者，必須予以保護或給予合理之補償。」意旨，本案係屬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因原處分機關於捐贈原因發生時，認事用法有誤，致為准許訴願人免稅之行政處分，然為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原處分機關事後發現其行政處分有瑕疵時，當可本於職權變更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於嗣後辦理八十七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時，查得訴願人並非經由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事業，乃核定應向訴願人補徵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林明山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